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许坚先生、田子睿先生、TAN CHING（谈庆）先生、孟晓英女士、库逸轩先生、厉洋先生、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庄志、高成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并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16.53 元/股，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.9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董事庄志、高成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